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5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啓忠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114年度聲沒字第48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檢驗後淨重零點零二四公克)  
09 壹包，沒收銷燬。

10 理由

11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  
12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13 甲基安非他命係第二級毒品，而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  
14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15 第2項第2款、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審核相  
16 關卷證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至檢驗耗損  
17 部分，既已驗畢用罄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施茜雯

2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附件】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

02 114年度聲沒字第48號

03 被告 王啓忠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一、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  
07 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  
08 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  
09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未經裁判沒收者，由  
10 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此有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  
11 號、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資參照。

12 二、經查，被告王啓忠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晚間某時許，在臺  
13 南市○區○○街000巷00號北海餐飲娛樂大樓內，以不詳方  
14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於  
15 113年10月16日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2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  
16 分確定，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而本件扣案之安非  
17 他命1包（檢驗後淨重0.024公克，113年度安保字第832  
18 號），經檢驗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高雄市立  
19 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高市凱醫驗字第82520  
20 號）1份在卷可稽，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1 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22 此致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5 檢察官 王聖豪